

中華職業醫學會

第108001期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在職訓練課程(台北場)

時 間：108 年 04 月 21 日（星期日）08:00~15:30

上課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325號B1（三軍總醫院第二演講廳）

一、本學會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勞職授字第 10702046911 號)認可辦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在職教育訓練機構。

※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規定，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應接受每 3 年至少 12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應接受每 3 年至少 2 小時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訓練)

二、課程類別包含:1.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3. 職場健康風險評估，每類別各2小時

三、報名方式：開課前兩個月開放線上報名系統，報名表單每一欄位皆需正確填寫，若資料缺漏或不全致使無法完成報名者，請自行負責。每期名額最高招收 80 名，每期報名人數若不足 15 名時，則不開班。

四、報名網址:108 年 4 月 21 日(星期日)台北場: <https://goo.gl/g5R8P7>

五、研習費用:

1. 每期招收 80 名計，每人新台幣 1,700 元整。
2. 每期招收 60 名計，每人新台幣 1,900 元整。
3. 每期招收 50 名計，每人新台幣 2,200 元整。
4. 每期招收 40 名計，每人新台幣 2,600 元整。
5. 每期招收 30 名計，每人新台幣 3,200 元整。(15 人以上未滿 30 人以 30 人收費)

**請注意

1. 完成報名手續但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棄權，由備取醫師及相關人員遞補名額，本班不接受上課當日現場報名繳費。
2. 報名完成後，欲取消報名者，請於開課前十五日內主動來電告知本會。
3. 已完成繳費者，若因故無法前來上課，可於開課前十五日內，通知本會由原報名者同單位其他人員遞補之，開課前十五日申請退費，需自行負擔行政手續費 NT\$100；開課前十五日內申請退費，扣除所繳費用 50%；開課前三日內不予退費。

六、課程相關注意事項:

1. 學會原則上將於活動前 15 日以 E-mail 方式通知上課訊息，報名時請留下有效之電子信箱。
課程費用以課前 15 日的報名人數為繳費基準，並以 E-mail 寄發繳費通知，未收到通知信者切勿自行繳款。
2. 在職教育學分或時數：對於全程參與本訓練課程之學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各參加人員之身分屬性，分別登錄相關時數，相關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
(1)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規定，於「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登錄時數 6 小時，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至系統確認時數(現場不另發給證明)。

- (2) 由執行單位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認可之醫師團體申請積分採認，時數依認證單位實際核給時數為準。
3. 報名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課程結束後簽退，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不得予以採認，不得予以採認上開時數（學分）。
4.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如颱風、地震），以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
5. 為提倡節能減碳理念，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

七、繳費方式：請以匯款、無摺存款、ATM 轉帳方式繳納

帳號：中國信託北桃園分行 864-54009480-6

戶名：中華職業醫學會（匯款完成後請 mail 告知姓名及帳號後 5 碼，或傳真匯款。）

聯絡人：洪語蓁，電話：03-4799595#325705，E-mail：oma.org.tw@gmail.com

| 時間 | 類別 | 時數 | 主題 | 主講人 |
|-------------|---------------|----|---------------------------|------------|
| 07:30~08:00 | 報到，領取報名費收據及講義 | | | |
| 08:00~10:00 |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2 |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 黃奕孝 副秘長 |
| 10:00~10:10 | 休息時間 | | | |
| 10:10~12:10 |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 2 |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檢查管理分級及檢查後個案之實務管理 | 林劭華醫師 |
| 12:10~13:30 | 午餐時間 | | | |
| 13:30~15:30 | 職場健康風險評估 | 2 | 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實務 | 林劭華醫師 |
| 賦歸 | | | | |

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規定，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應接受每 3 年至少 12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為協助從事相關健康服務人員提升專業知能，爰辦理本課程。